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排涝救援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南新招标采购-2025-2

甲方：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采购人）

乙方：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供应商）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5月14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

甲方（全称）：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采购项目名称：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排涝救援车采购项目。

(2) 供货地点：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

第二条 名称、数量及价款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泵组式排水 抢险车	徐工 XGH5080TPSQ 6	排水量2000 (m³ /h) 见投标文件 参数要求	徐州徐工 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元/辆	1	1006000	1006000

2	泵组式排水 抢险车	徐工 XGH5031TPSQ 6	排水量500 (m³/h)) 见投标文件参 数要求	徐州徐工 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元/辆	5	462000	2310000
---	--------------	------------------------	----------------------------------	----------------------	-----	---	--------	---------

报价包含:车身价、车辆购置税、上牌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如有)、不少于每年2次的设备巡检、免费质量保修期内的货物维护费用、技术服务费、首年车辆保险费(其中商业险包含第三者责任险【保额200万元或以上】及车损险,商业险含不计免赔。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3316000.00元

大写: 叁佰叁拾壹万陆仟元整

2、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第四条 结算方式及发票要求:

1、☒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的合同预付款(994800元), 车辆到货后30日内支付剩余70%货款(2321200元),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30%(994800元), 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

2、发票要求:

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财务要求的税票,乙方对所提供发票负有法律责任,如因未开具发票或发票真实性问题给甲方带来任何法律和财务上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税金损失;乙方未及时给甲方提供发票及单据造成的付款延迟等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1、交货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

2、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时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甲方延期支付交货前的应付货款的，交货期相应顺延。

3、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至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输费、装卸费等，经甲方指定签收人员、监理方验收合格并办理书面验收手续。

第六条 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定和招投标文件要求，以甲方、监理方指定签收人员签字确认准。乙方应在验收时提供有关相关技术参数、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技术标准要求，没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要符合通常标准或合同目的。若产品经甲方验收，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技术标准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产品，乙方无条件将货物全数收回，并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产品质量符合供货方产品技术标准，达到招投标文件规定以及固定资产最终持有方的标准。甲方有定作要求的另行约定。在甲方正确使用和维护的前提下，乙方承诺对合同中的产品实行质量保证。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一年内，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验收的，质保期从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起算。

3、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产品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维修后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可以免费更换，更换后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可以免费退货。因自然损耗、人为损坏以及不正确使用、维护而导致的产品故障不在免费之列，由此造成的产品整机或配件更换和发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4、质量保证期之外产品出现故障时乙方仍将提供维修服务，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在进行产品维修或更换时甲方有义务给予配合、协助。质保期以外甲

方负责维修或更换产品费用。免费更换下来的整机或配件归供货方所有。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大规模流行疾病、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政府禁令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洪、震等严重自然灾害。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供货期由双方按以下规定执行：

- (1) 所有人员伤亡和设备等财产损失由本方负责；
- (2) 供货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货物，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 (3) 延误的供货期相应顺延；
-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双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若发生诉讼，以双方提供的纳税人信息地址送达，以邮寄第三日或投递当日视为收到。地址若有变更，未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未通知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签字后生效。
-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否则，任何单方面修改条文均视为无效。
- 3、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乙方：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346559725B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徐州开发区支行

账 号： 1106021409210178952



中标通知书

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排涝救援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南新招标采购-2025-2)招标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的该项目投标文件，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并经业主确认，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排涝救援车采购项目
中标金额	小写：3316000.00 元 大写：叁佰叁拾壹万陆仟元整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到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招标人办理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



2025 年 5 月 13 日